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玲

被　　告　吳秋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5年度附民字第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又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(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援引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詐騙行為原因事實〈即於114年3月26日上午8時34分遭詐騙匯款新臺幣(下同)2萬5,000元至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；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08號等〉，請求被告應賠償5萬元本息(見附民卷第3-4頁)。惟原告與被告就前開同一原因事實所生損害(訴訟標的法律關係)，已先於114年11月26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，以被告給付原告8,350元，及原告拋棄其餘請求，成立調解在案(案號：臺中地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231號)，此有檢察官起訴書、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偵查詐欺案件偵查相片及調解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-59、61-63、69-71、77-80-、91-95頁)。準此，原告對於被告同

一請求，既經調解成立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自不得重複起訴；縱令被告迄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亦屬原告得否聲請強制執行之範疇，非謂原告因此仍得重複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